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羣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5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904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正羣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正羣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偽造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間，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二)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並參起訴書附表）先後刷卡消費犯行，係同一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犯罪手法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2 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3 (三)被告上開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4 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四)查被告前因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案件，經法
06 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455號裁
07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因縮
08 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於112年6月21日假釋並付
09 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業
10 據公訴檢察官所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且
11 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已
12 具體指出證據方法，則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
13 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於前案有期
14 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仍故意違犯本案竊盜、詐欺案件，足
15 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
16 惕，本院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
17 就此部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8 (五)爰審酌被告另於113年分別有因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詐
19 欺取財遭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0 稽，素行非佳；又被告正值青壯，竟貪圖以不法方式獲取利
21 益，及侵害告訴人黃新和之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
22 告犯後坦認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黃新和達成調解或和解之
23 犯後態度，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行為對於
24 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做
25 工、小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
26 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
2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審酌各該犯罪類型及刑罰相當性，就
28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
29 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30 三、沒收：

31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1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02 (二)所示，於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黃新
03 和」之署名1枚，雖未扣案，惟既不能證明已不存在，則不
04 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對之宣告沒收。

05 (二)復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8 一、(一)所示竊得告訴人黃新和所有之皮夾1個(含新臺
09 幣《下同》2萬5,000元)，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10 (二)所示詐得之4萬2,400元、1萬2,900元，屬被告之犯罪
11 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前開規定在
12 該犯行下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人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臺
14 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及金融卡各1張、支票2張，雖均屬被
15 告之犯罪所得，惟考量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復屬個人專
16 屬使用之存摺、證件、卡片或印章，且上開物品本身財產價
17 值甚低，經掛失後亦不易為他人所用，沒收尚缺刑法上之重
18 要性，爰不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應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廖明瑜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20 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一)	張正羣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及皮夾壹個 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二)	張正羣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 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黃 新和」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01		伍萬伍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5553號

05 被 告 張正羣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8 ）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正羣前因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14 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455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
15 甫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完畢。因缺錢花
16 用，為下列行為：（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
17 犯意，於112年9月4日11時42許，佯裝欲購車，進入址設臺
18 中市○○區○○路0段0000號曜豐國際汽車店內，趁該店人
19 員黃新和未注意，徒手竊取黃新和所有之皮夾1個（內有新
20 臺幣【下同】2萬5000元、信用卡、金融卡、支票等物）得
21 手，隨即離去。（二）張正羣得手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2 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時
23 間，持如附表所示之發卡銀行核發予黃新和使用之信用卡，
24 前往附表所示地點，刷卡購買附表所示金額之商品，並在刷
25 卡簽帳單上之持卡人簽名欄偽造「黃新和」之署押，以示確
26 認該筆交易係黃新和本人所為之意，持之交予不知情之附表
27 所示之商家店員，而行使該偽造之私文書，致使附表所示之
28 商家店員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所示金額之商品予張正羣收
29 受，足以生損害於黃新和、附表所示之商家及銀行對於信用
30 卡使用、管理之正確性。嗣經黃新和發現其財物遭竊及信用

01 卡遭盜刷，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黃新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正羣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竊取告訴人黃新和之皮夾，及盜刷告訴人之信用卡之事實。
2	告訴人黃新和於警詢中之指訴 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商家監視器翻拍照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位金融處112年11月20日彰數管字第1120000561號函及信用卡交易明細、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安全部112年11月30金安字第1120000735號函暨持卡人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3年8月29日玉山卡（收）字第1130002760號函及刷卡簽單、113年10月30日玉山卡（收）字第113003362號函、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表等。	證明被告涉有上開竊盜、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及構成累犯之事實。

01 二、按在信用卡背面持卡人簽名欄內簽名，單純自形式上觀察，
02 即足以表示信用卡之簽名者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內有權使用該
03 信用卡之辨識及證明，非依習慣或特約表示一定用意之證
04 明，性質上係屬刑法第210條之私文書（最高法院91年度台
05 上字第520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持卡人在信用卡簽帳
06 單上之持卡人簽名欄內簽名為署押後交還特約商店，自不待
07 依據習慣或特約，單從形式上觀察，即足以表示係持卡人確
08 認簽帳單上記載之交易標的及金額，並向發卡銀行請求撥付
09 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之旨，是該簽帳單含有收據及請款單之
10 性質，亦屬刑法第210條之私文書。

11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13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4 等罪嫌。被告偽造「黃新和」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
15 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
16 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就犯
17 罪事實欄一（二）以一冒刷信用卡購物之行為，同時觸犯行
18 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
19 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
20 斷。再被告所犯上開竊盜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犯行，犯意
21 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
22 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
23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4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前案亦犯有竊
25 盜、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
26 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等情，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7 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
28 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過苛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
29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於刷卡簽單上所偽造如附表
30 所示之「黃新和」之簽名1枚，係偽造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
31 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1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
02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吳婉萍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黃冠龍

11 所犯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 號	時 間	盜刷地點	發卡銀行	盜刷金額	偽造署押
1	112年9月 4日11時5 3分許	臺中市○ ○區○○ 路0段000	彰化商業 銀行	4 萬 2400 元	「黃新 和」1枚

(續上頁)

01

		號家樂福 中清店			
2	112年9月 4日11時5 6分許	臺中市○ ○區○○ 路0段000 號家樂福 中清店	臺北富邦 商業銀行	1萬2900 元	簽單滅失